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辦理的手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閣下名下所有SOHO中國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
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
及
重選執行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OHO中國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外大街乙6號朝外SOHO A區11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10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hochina.com)上發佈。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可行情況下儘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	4
3. 重選執行董事.....	5
4. 股東特別大會.....	6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6. 委任代表安排.....	7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8. 推薦建議.....	7
9. 責任聲明.....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及其任何修正或其他法定修訂
「本公司」	指	SOHO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外大街乙6號朝外SOHO A區11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倘適合)批准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10頁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創業板及期權市場)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通函內，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三)，釐定獲派特別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溢價賬」	指	本集團的股份溢價賬，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其於該日的進賬款額約為人民幣3,397,103,039.59元
「特別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的擬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19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OHO CHINA LIMITED

SOHO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0)

執行董事：

潘石屹先生
潘張欣女士
閻岩女士
唐正茂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強先生
查懋誠先生
熊明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朝外大街乙6號
朝外SOHO A區11層
郵編10002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第二座36樓

敬啟者：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
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
及
重選執行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唐正茂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ii)有關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的資料，及(iii)重選執行董事資料以供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

在下文「自股份溢價賬派發特別股息的條件」一節所載列的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董事會已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19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199,524,031股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止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而言，倘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金額將合共為人民幣987,909,565.89元。

在下文「自股份溢價賬派發特別股息的條件」一節所載列的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本公司擬根據章程細則第136及137條及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派發特別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約為人民幣3,397,103,039.59元。於派發特別股息後，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額結餘約為人民幣2,409,193,473.70元。

自股份溢價賬派發特別股息的條件

自股份溢價賬派發特別股息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根據章程細則第136及137條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及
- (b) 董事信納概無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於緊隨支付特別股息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未能支付到期的債務。

上文所載列條件不可獲豁免。倘有關條件未獲達成，則將不會支付特別股息。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預期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或前後以現金方式支付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三)(即釐定獲派特別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

自股份溢價賬派發特別股息的理由及影響

為回報股東，董事會認為分派特別股息乃屬合宜之舉，藉此答謝股東的支持。

自股份溢價賬派發特別股息並不涉及減少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減少股份面值或導致股份的買賣安排出現任何變動。

經考慮本集團的現有現金流量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具備充裕現金流量派發特別股息。自股份溢價賬派發特別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建議派發特別股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3. 重選執行董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委任唐正茂女士(「唐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財務總裁，分別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生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唐女士願意藉此機會於特別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為執行董事。

唐正茂女士

唐女士，46歲，於耶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上海復旦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及學士學位。重新加入本集團前，唐女士為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28)的副總經理及董事會財務顧問。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唐女士於獲晉升為本公司財務總裁前先後出任企業金融與投資者關係部總監以及財務總監，在此期間唐女士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管理、投資者關係及企業融資。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彼曾於紐約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投資銀行部工作。唐女士現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唐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可由合同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唐女士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並將符合資格在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其後須遵守輪值規定及重選。唐女士將獲得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現行市價釐定的基本酬金每年人民幣1,988,400元以及根據其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唐女士於本公司171,3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的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彼的43,307股未歸屬股份和彼實益擁有的128,058股股份。

唐女士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或於過往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公告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重選唐女士作為執行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或須提呈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4.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10頁，其中包括本通函所載建議股東(倘適合)批准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及重選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說明進行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作為出席的股東就彼／其身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彼／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彼／其所有投票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規定，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hochina.com)公佈。

6. 委任代表安排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hochina.com)上發佈。無論是否參加股東特別大會，閣下必須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其簽署的授權文件或該授權書或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如有)，儘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獲派特別股息的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a)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b)建議重選唐女士為執行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及(iii)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的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SOHO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潘石屹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SOHO CHINA LIMITED

SOHO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SOHO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外大街乙6號朝外SOHO A區11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自本集團股份溢價賬向於記錄日期(由董事會(「董事會」)釐定以確定獲派特別股息的權利)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9元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彼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派發特別股息或與其相關而言屬必需或權宜的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其他文件。」
2. 「動議重選唐正茂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SOHO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潘石屹

中國北京，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公佈。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以此方式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所委任的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數及股份類別。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會接受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其簽署的授權文件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如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5.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為釐定獲派擬派特別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就上文第2項普通議案而言，唐正茂女士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的通函。